**天津市武清区农业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武农委〔2018〕84号

武清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实施，按照《市农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18〕46号）要求，结合我区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提升；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保障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继续实施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二）全价购机、区级结算、直补到卡。

（三）充分尊重农民购机自主选择权。

三、资金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997.128万元（2018年下达990万元、2017年结余7.128万元）、市财政补贴资金525.8527万元（2018年下达394万元、2017年结余131.8527万元）。

四、补贴机具品目

按照《天津市2018年-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中央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3大类27个小类49个品目，市财政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3大类27个小类50个品目（以上品目信息，详见附件1），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五、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我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机具补贴标准按照《天津市2018年-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限额原则上为5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限额原则上为200万元，确因生产需要，补贴资金总额超出上述规定的，由补贴对象向区农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以按照生产需求享受补贴资金。

六、补贴重点

为了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水平，利用区财政配套资金对小麦联合收割机秸秆粉碎抛洒器、秸秆还田机、秸秆打捆机、搂草机、免耕（铁茬）播种机、自走式青饲收获机、小麦收割机配套打捆机等秸秆综合利用机具给予重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1、秸秆还田机。补贴标准：1000元/台。

2、秸秆打捆机。补贴标准：单台销售价格的10%（单台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

3、小麦联合收割机秸秆粉碎还田抛撒器。补贴标准：400元/台。

4、搂草机。补贴标准：4000元/台。

5、免耕播种机。补贴标准：1000元/台。

6、青饲收获机。补贴标准：单台销售价格的10%（单台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

7、小麦联合收割机配套打捆机。补贴标准：20000元/台。

七、操作程序

操作程序依照《天津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执行，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的详细流程按照《天津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购机者申请办理操作程序》执行（见附件2）。

八、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切实落实好2018-2020年武清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成立由武清区副区长徐继珍任组长，区财政局局长肖利、区农委主任刘振明、区农机中心主任杨东海为成员的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农机中心主任杨东海作为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重大事项须提交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高效、安全使用，一是继续提高对“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软件的应用水平，严格实行购机补贴申请、公示、审批、购机、核实、结算全过程电子化操作。二是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规定，做好申请、公示、审核、结算等各个环节。三是在补贴工作中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农业部、市农委、市农机办有关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相关纪律规定。

（三）严肃纪律、加强廉政。围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各环节，深入查找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点，进一步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在补贴工作开展的同时将组织农机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学习反腐倡廉法规制度、补贴政策纪律规定及违法违纪案件反面教材，提高补贴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四）公开信息，阳光操作。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各种信息，确保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五）加大财政部门监管力度。区财政局充分发挥就地就近实施监管优势，加强补贴资金监督力度，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加大对代理银行的监督力度，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运行，督促银行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兑付资金。

（六）落实工作经费。为了保障补贴工作的顺利开展，区财政每年安排农机补贴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补贴工作的组织、宣传、培训、补贴机具的核查等。在补贴政策落实中，坚决做到不以农机购置补贴的名义向农民、经销企业、生产企业收取任何的费用。

附件：1.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 天津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购机者申请办理操作程序

武清区农委 武清区财政局

 2018年6月25日

附件1

天津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3个大类27个小类50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微耕机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小粒种子播种机

2.1.3根茎作物播种机

2.1.4免耕播种机

2.1.5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2.4施肥机械

2.4.1撒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杆喷雾机

3.2.2风送喷雾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3.1薯类收获机

4.3.2花生收获机

4.4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4.1割草机

4.4.2搂草机

4.4.3打（压）捆机

4.4.4青饲料收获机

4.5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5.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清选机械

5.1.1粮食清选机

5.2种子加工机械

5.2.1种子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6．排灌机械**

6.1水泵

6.1.1潜水电泵

6.2喷灌机械设备

6.2.1喷灌机

**7．畜牧机械**

7.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7.1.1铡草机

7.1.2饲料制备(搅拌)机

7.2饲养机械

7.2.1清粪机

7.2.2粪污固液分离机

7.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7.3.1贮奶（冷藏）罐

**8．水产机械**

8.1水产养殖机械

8.1.1增氧机

8.1.2投饲机（市财政单独补贴）

**9．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9.1废弃物处理设备

9.1.1残膜回收机

9.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0.1平地机械

10.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1．设施农业设备**

11.1温室大棚设备

11.1.1电动卷帘机

**12．动力机械**

12.1拖拉机

12.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2.1.2履带式拖拉机

**13．其他机械**

13.1其他机械

13.1.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附件2

天津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购机者申请办理操作程序

继续执行“自主购机、带机审核、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户”的基本操作模式，全面敞开，去经销商化。

（一）自主购机。拟申请补贴的购机者可在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经销企业自主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经销企业（生产企业）需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和产品合格证书。发票上需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号或社会信用代码）、所购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实际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带机审核。拟申请补贴的购机者，携带所购农机产品，持本人身份证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由组织出具授权书指派的具体办事人员）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购机发票原件，向相关区农机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提交行驶证。同时，提供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如：存折、银行卡、开户行银行账号等），本人或家庭（组织）长期使用的、真实可靠的联系电话，配合区农机部门拍摄人机合影，扫描上传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和发票原件。

其中：申请个人（组织）的户籍（营业执照注册地）在购机补贴实施区范围内的，到所在区农机部门提出购机申请。不在购机补贴实施区范围内的个人，需提供其从事农业生产所在地乡镇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证明材料”，到出具证明材料所在地农机部门提出申请；不在购机补贴实施区范围内的组织，需提供其从事农业生产所在地，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证明材料”，到出具证明材料所在地农机部门提出申请。

区农机部门审核上述要件合规性，对拟申请补贴的购机者所购机具进行核实。其中，对无法移动或移动较为困难的产品，审核时间、地点和方式由区农机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区农机部门负责将审核通过的相关补贴信息录入“天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管理系统”），打印生成相关制式文本，并通过辅助管理系统、区农机部门办公场所两个途径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同时，为所购机具喷涂标示为“国家补贴机具+区名简称+年份标示”，2018年各区示例如下所示：

蓟州： 国家补贴机具津蓟2018

宝坻： 国家补贴机具津宝2018

武清： 国家补贴机具津武2018

宁河： 国家补贴机具津宁2018

静海： 国家补贴机具津静2018

东丽： 国家补贴机具津东2018

津南： 国家补贴机具津南2018

西青： 国家补贴机具津西2018

北辰： 国家补贴机具津北2018

滨海新区：国家补贴机具津滨2018

后两年度据此示例依年份类推。

并拍摄人机合影、铭牌照片，在发票上加盖“购机补贴申请已受理”字样印章。

（三）定额补贴。区农机部门对公示期满后无疑义的补贴申请进行审核汇总，按月向区财政局提交定额补贴申请汇总表。

（四）区级结算，直补到户。区财政局对区农机部门提交的补贴申请汇总表核实后，通过银行系统将补贴款直接拨付购机者留存银行账户。